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李文娟
聯絡電話：049-2910960#2512
電子郵件：wenlee@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1140013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6233號函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案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爰請同仁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規定，於赴港澳前逕依前開函示規定洽人事室辦理通報、登錄作業，說明如下：
 - (一)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因公赴港澳，最遲應於出境日2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至於本校其他同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應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該會。
 - (二) 本校同仁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曾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送人事室。
 - (三) 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如預定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通報該會；惟如於出境後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

內主動通報。

- (四)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當事人均應依前揭規定期限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武東星**

機關影像檔公文